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視為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產業信託管理人選擇  
以現金收取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付之  
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董事會宣佈，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以現金收取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所作出之有關選擇乃不可撤回。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分別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產業信託管理人可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視乎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選擇而定)之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產業信託管理人可每年於收取費用之該年度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公佈作出其選擇該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董事會宣佈，選擇(「選擇」)將以現金支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且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向受託人發出有關選擇之書面通知。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所作出之有關選擇乃不可撤回。倘產業信託管理人於其後任何財政年度並無就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支付方式作出選擇，則採用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之前之財政年度所作出最近期有效之選擇。

本公佈乃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 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費用」	指	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1 條應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費用；
「董事會」	指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一個以基金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惟須受不時適用之條件限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產業信託管理人」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信託契約」	指	由產業信託管理人與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契約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七份補充契約所補充；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之持有人；及
「浮動費用」	指	根據信託契約第14.1.2條應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費用。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